

大荔县财政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第一条为了规范县财政局的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24〕3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大荔县财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人员编制等，是县财政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省市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全县财政方面的政策、计划；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县对镇（街道）财税政策、财税体制并组织实施。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全县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全县和县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全县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办法，监管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及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四)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中、省、市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

(七)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八)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制定全县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研究拟订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十一)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三)按规定管理多边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承担中省市县交办的财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五)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指导并监督镇财政管理工作。

(十六)根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有关职责分工。

1.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县级税务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

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和财政局实时共享。

2.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审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关事项；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经营资产的审批和国有资产收入(收益)的监督管理；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工作。

第六条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3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

第七条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由县财政局党委决定、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机构编制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条为了规范县财政局的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24〕3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大荔县财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人员编制等，是县财政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财

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省市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全县财政方面的政策、计划；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县对镇(街道)财税政策、财税体制并组织实施。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全县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全县和县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全县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办法，监管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及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四)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中、省、市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

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

(七)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八)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制定全县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研究拟订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十一)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三)按规定管理多边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承担中省市县交办的财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五)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指导并监督镇财政管理工作。

(十六)根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有关职责分工。

1.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县级税务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和财政局实时共享。

2.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审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关事项；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经营资产的审批和国有资产收入(收益)的监督管理；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工作。

第六条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3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

第七条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

规定。

第八条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由县财政局党委决定、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机构编制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大荔县委办公室、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荔办字〔2019〕76号）规定，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中省市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全县财政方面的政策、计划；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县对镇（街道）财税政策、财税体制并组织实施。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起草全县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全县和县级政府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全县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办法，监管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及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4.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中、省、市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 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

7. 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8. 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 制定全县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研究拟订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11.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

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12. 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3. 按规定管理多边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承担中省市县交办的财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14.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5.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指导并监督镇（街道）财政管理工作。

16. 根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中共大荔县委办公室、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荔办字〔2019〕76号）规定，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中省市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全县财政方面的政策、计划，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县对镇（街道）财税政策、财税体制并组织实施。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起草全县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

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全县和县级政府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全县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办法，监管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及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4.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中、省、市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 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

7. 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8. 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定全县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 制定全县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研究拟订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11.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12. 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3. 按规定管理多边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承担中省市县交办的财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14.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5.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指导并监督镇（街道）财政管理工作。

16. 根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中共大荔县委办公室、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财

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荔办字〔2019〕76号）规定，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中省市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全县财政方面的政策、计划；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县对镇（街道）财税政策、财税体制并组织实施。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起草全县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全县和县级政府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全县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办法，监管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及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4.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中、省、市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 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

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

7. 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8. 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 制定全县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研究拟订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11.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12. 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3. 按规定管理多边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承担中省市县交办的财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14.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5.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指导并监督镇（街道）财政管理工作。

16. 根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13个股室，分别是：

1. 党政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稿起草、信息、新闻宣传、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档案管理、应急维稳等工作。负责对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负责财政重大改革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建设、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贯彻财政政策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全局财务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编制本局收支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局属单位财务内审工作、负责信访、督察督办、党风廉政、反腐倡廉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物业、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县财政全面深化改革有关工作。

2. 人事股，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因公（私）出国（境）审批等工作；负责全局目标责任和效能考核工作，负责全局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3. 预算股，分析预测全县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提出全县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拟定编制全县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全县及县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汇总全县财政预算及镇（街道）财政决算，办理省市与县财政结算事项。组织县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制订县对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组织工作。承担全县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构和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拟订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办法，承担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4. 国库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制度，拟订全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负责全县政府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拟定全县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5. 综合股。研究提出本县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保障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组织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和制度，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管理财政票据。承担彩票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6. 行政政法股。承担行政、政法、党派、群团、军民融合等

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提出经费保障标准和支出定额。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集中采购、政府采购代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7. 教科文股。承担宣传、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贯彻执行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出文化旅游等产业相关财政政策建议，管理文化旅游等产业资金。

8. 经济建设股。承担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贸、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办理县级基建投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有关政策，拟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

9. 农业农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承担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参与编制全县财政扶贫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拟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惠民补贴资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拟定全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政策。组织实施惠民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负责惠民补贴政策执行动态定期分析等工作。

10. 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

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督工作，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相关工作。

11. 税政法规股。承担地方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组织财政普法工作，承担有关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拟定本县具体实施办法。提出权限内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税收政策调整建议，开展本县税源调查分析。监督检查各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处理税政政策争议案，参与税收收入退库工作。

12. 债务管理股。承担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全县利用多边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的征集、评审、申报、对外磋商等工作、管理贷（赠）款资金，确定转贷或担保机制，落实贷款偿还责任。监督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和项目采购。对贷（赠）款项目进行绩效管理。承担中省市县交办的财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13.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生态地质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定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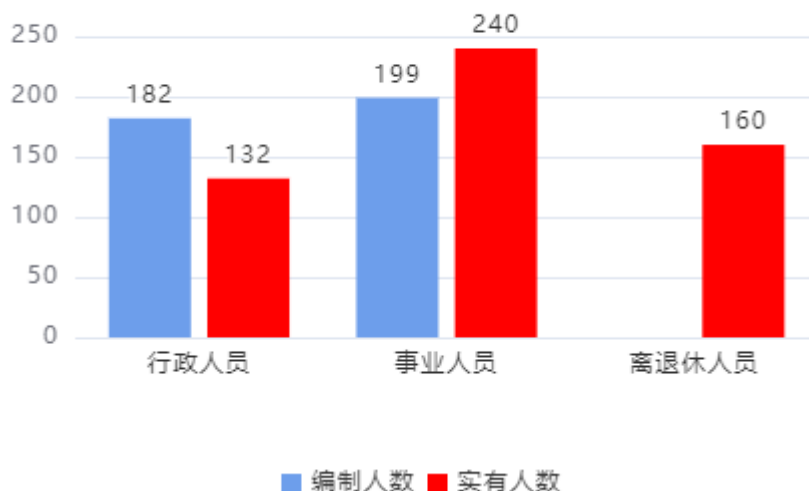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2个，包括本级及11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荔县财政局本级
2	大荔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大荔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4	大荔县金融合作服务中心
5	大荔县农村财政事务中心
6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7	大荔县国有资产中心
8	大荔县企业财务管理所
9	大荔县会计服务中心
10	大荔县国库支付中心
11	大荔县发展资金中心
12	大荔县财政信息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81人，其中行政编制182人、事业编制199人；实有人员372人，其中行政132人、事业24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6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029.6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73万元，增长4.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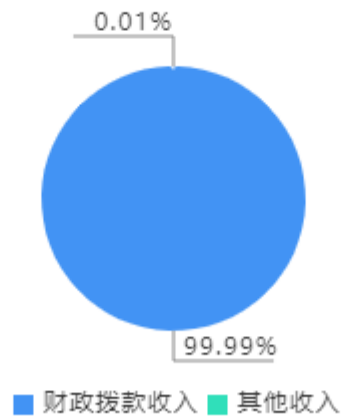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29.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29.12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48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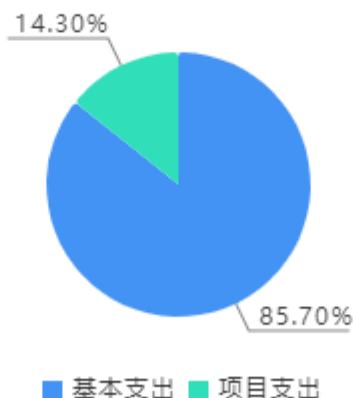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29.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3.39万元，占85.70%；项目支出576.20万元，占14.3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029.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72.52万元，增长4.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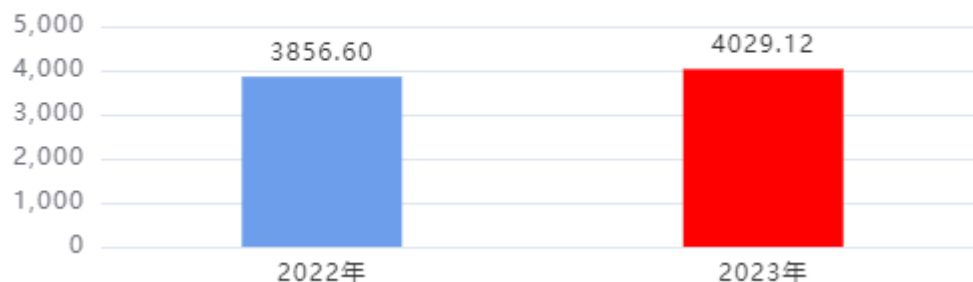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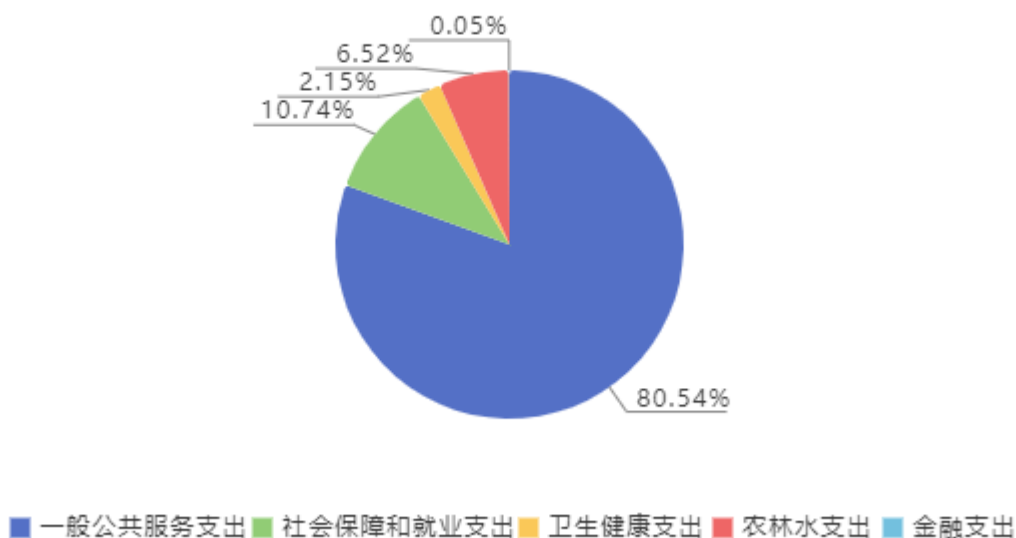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31.32万元，支出决算4,02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2.52万元，增长4.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485.87万元，支出决算1,10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3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81.55万元，支出决算1,82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6.6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1.98万元，支出决算29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7.1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4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86.79万元，支出决算8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2.5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预算。

11.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

是：年初未列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75.1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53.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391.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061.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1.91万元，支出决算31.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严控“三公”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8.91万元，支出决算28.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9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股室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业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145个，来宾2,986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9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会计人员培训费。决算数较上年减

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线下培训。主要用于：会计人员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20.06万元，支出决算778.22万元，完成预算的149.64%，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45.0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部门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省市各项工作部署要求，聚焦“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三件大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提高财政信息化社会影响力，社会公众对财政政策的了解不断增加，有效改善机关办公条件和办公效率，同时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高效化水平不断提高。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财政综合业务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029.5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3231.32万元，执行数4029.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预算绩效管理再上新台阶。以财政管理绩效提升三年行动为统揽，进一步健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机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优化绩效目

标审核流程，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共审核部门单位6660个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48.3亿元。同时，开展7个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73家一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率环比去年提升60%，对今年10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重点评价，财政绩效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前三季度综合排名位居全市第一。基层财政管理成效显著。基层财政所“三化”创建稳步推进，基层财政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多批次接待兄弟县市区来荔交流基层财政管理工作，基层财政管理工作得到学习单位高度赞扬，同时，基层财政管理工作受到省财政厅常艳玲厅长的肯定和批示，此项工作在学习强国陕西平台、省厅政务网站都相继予以报道。财政基础管理规范严实。财政预决算公开核查高质高效完成，资产管理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序开展，干部工资发放专项检查扎实开展，加强人员性支出监管，第二轮国有资产除教育、卫健系统外的51个部门单位、152处资产实地核查已全面完成，清查结果建立“使用台账、处置台账、闲置台账”，资产管理责任进一步夯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以来，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单位出现原始凭证不合规、不完整，凭证审核不严格，会计账簿登记不合规，记账科目设置不合理，违规缴纳工会会费，政府采购不规范、国有资产账账不符等基础性问题，部门单位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依然较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面临的任务依然艰巨。下一步改进措施：聚焦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增强经济

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县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聚焦“四项重点工作”持续发力，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同时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要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积极推进基层财政管理，开展基层财政所“三化”创建工作，抓实账务稽核、业务互查活动，提升基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大荔县财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基本运营	完成	2609.86	2609.86		3453.39	3453.39		—	—	
	任务2	财政云及信息化建	完成	621.46	621.46		576.2	576.2		—	—	
	任务3									—	—	
									—	—	
	金额合计				3231.32	3231.32		4029.59	4029.59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3%	≥3%	5	5		
			部门预决算覆盖率				100%	100%	5	5		
			“三公”经费规模				≤去年规模	≤去年规模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核减率				≥14%	≥14%	5	4			
		全县还本付息完成率				100%	100%	5	5			
		课题完成率				≥96%	≥96%	5	4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5	4			
		按时完成政府预决算公开				本级人代会批准后20日内	本级人代会批准后20日内	2.5	2.5			
		按时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				财政部门批准后	财政部门批准后	2.5	2.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900.16		5	5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9			
		促进社会公众全面了解财政政策				增加了解	增加了解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政策宣传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中长期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部门满意率				≥95%		10	9			
总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财政云及信息化建设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财政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31.321元，执行数4029.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全年部门预算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云运行缓慢，系统设备还是不很成熟。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完善财政云系统。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大荔县财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基本运营	完成	2609.86	2609.86		3453.39	3453.39		—	—	
	任务2	财政云及信息化建	完成	621.46	621.46		576.2	576.2		—	—	
	任务3									—	—	
									—	—	
	金额合计				3231.32	3231.32		4029.59	4029.59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3%	≥3%		5	5			
			部门预决算覆盖率		100%	100%		5	5			
			“三公”经费规模		≤去年规模	≤去年规模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核减率		≥14%	≥14%		5	4				
		全县还本付息完成率		100%	100%		5	5				
		课题完成率		≥96%	≥96%		5	4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5	4				
		按时完成政府预决算公开		本级人代会批准后20日内	本级人代会批准后20日内		2.5	2.5				
		按时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		财政部门批准后	财政部门批准后		2.5	2.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900.16			5	5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9				
		促进社会公众全面了解财政政策		增加了解	增加了解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政策宣传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中长期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部门满意率		≥95%			10	9				
总分									100	93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财政云建设与维护等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76.2万元。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21.46万元，执行数576.2万元，完成预算的92.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全年部门预算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云运行缓慢，系统设备还是不很成熟。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完善财政云系统。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云及信息化建设维护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1.46	621.46	576.2	10	92.7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1.46	624.46	57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财政云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系统故障处理工作,做好评审咨询保障工作及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做好金彩工程网络建设与维护。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器维护数	100%	95%	10	9	不断提高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解决率	≥98%	完成	15	14	及时检查和更新系统
		时效指标	故障处置及时性	及时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576.2	576.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故障重复发生率	<5%	95%	30	29	持续做好系统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运行满意度	≥95%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7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大荔县财政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3-325637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2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4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62.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2.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9.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29.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029.60	总计	60	4,02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29.60	4,029.12					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5.55	3,245.07					0.48
20106	财政事务	3,245.55	3,245.07					0.48
2010601	行政运行	1,109.32	1,109.32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14	2.14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2.39	22.39					
2010650	事业运行	1,824.57	1,824.56					0.0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7.12	286.66					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1	43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28	39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11	29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7	97.17					
20808	抚恤	39.43	39.43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3	3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9	8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79	86.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6.79	86.79					
213	农林水支出	262.55	262.5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2.55	262.5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2.55	262.55					
217	金融支出	2.00	2.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00	2.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29.60	3,453.39	57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5.55	2,933.90	311.65			
20106	财政事务	3,245.55	2,933.90	311.65			
2010601	行政运行	1,109.32	1,109.32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14		2.14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2.39		22.39			
2010650	事业运行	1,824.57	1,824.5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7.12		28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1	43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28	39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11	29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7	97.17				
20808	抚恤	39.43	39.43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3	3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9	8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79	86.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6.79	86.79				
213	农林水支出	262.55		262.5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2.55		262.5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2.55		262.55			
217	金融支出	2.00		2.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00		2.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2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45.07	3,24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2.71	43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79	86.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2.55	262.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2.00	2.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9.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29.12	4,029.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029.12	合计	64	4,029.12	4,02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29.12	3,453.38	57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5.07	2,933.89	311.19
20106	财政事务	3,245.07	2,933.89	311.19
2010601	行政运行	1,109.32	1,109.32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14		2.14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2.39		22.39
2010650	事业运行	1,824.56	1,824.5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6.66		28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1	43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28	39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11	29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7	97.17	
20808	抚恤	39.43	39.43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3	3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9	8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79	86.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6.79	86.79	
213	农林水支出	262.55		262.5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2.55		262.5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2.55		262.55
217	金融支出	2.00		2.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00		2.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10.00	30201	办公费	66.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10	30202	印刷费	40.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44.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7.30	30205	水费	7.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11	30206	电费	72.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17	30207	邮电费	0.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9	30208	取暖费	31.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6.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	30214	租赁费	1.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8			
人员经费合计		2,391.53	公用经费合计					1,06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1.91		3.00		3.00	28.91		
决算数	31.91		3.00		3.00	28.91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